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有关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以下统称为食品药品)的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和质量分析工作。负责相关复验、技术仲裁。组织开展进口药品注册检验以及上市后有关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

(二) 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方法的制修订以及技术复核工作。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研究。承担相关产品严重不良反应、严重不良事件原因的实验研究工作。

(三) 负责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相关工作。

(四) 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相关工作。

(五) 承担化妆品安全技术评价工作。

(六) 组织开展有关国家标准物质的规划、计划、研究、制备、标定、分发和管理工作的。

(七) 负责生产用菌毒种、细胞株的检定工作。承担医用标准菌毒种、细胞株的收集、鉴定、保存、分发和管理工作的。

(八) 承担实验动物饲育、保种、供应和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

(九) 承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以及能力验证、考核与评价等技术工作。

(十) 负责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组织开展对食品药品相关单位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十一) 开展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

(十二) 完成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中国药品检验总所)设置 29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0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52,892.42
二、事业收入	2	149,942.69	二、科学技术支出	11	1,350.00
三、其他收入	3	2,789.6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3,344.67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4,108.08
	5			14	
本年收入合计	6	188,442.18	本年支出合计	15	161,69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		结余分配	16	24,763.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17,104.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19,088.29
总计	9	205,547.17	总计	18	205,547.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442.18	35,709.88		149,942.69			2,78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38.35	32,272.36		144,576.39			2,789.6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9,638.35	32,272.36		144,576.39			2,789.61
2013812	药品事务	11,371.30	4,513.56		6,857.74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509.21	935.65		573.56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553.93	421.00		1,132.93			
2013850	事业运行	132,263.87	4,336.15		125,138.11			2,789.6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940.04	22,066.00		10,874.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1,35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50.00	1,3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0.00	1,3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75	253.90		3,09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5.75	253.90		3,09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62	253.90		30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53			1,85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9.60			92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8.07	1,833.62		2,27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8.07	1,833.62		2,27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06	1,505.13		1,680.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32	124.32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70	204.17		59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695.17	114,729.11	46,266.06	7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892.42	107,276.36	44,916.06	7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2,892.42	107,276.36	44,916.06	7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1,383.78		11,383.78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509.21		1,509.21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553.91		1,553.91			
2013850	事业运行	107,276.36	107,276.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169.16		30,469.16	7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1,35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50.00		1,3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0.00		1,3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67	3,34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4.67	3,344.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54	55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53	1,85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9.60	92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8.08	4,10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8.08	4,10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6.06	3,18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33	12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70	79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0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32,891.26	32,89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	1,350.00	1,3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52.82	252.8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1,833.63	1,833.63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35,709.88	本年支出合计	17	36,327.71	36,327.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5,408.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4,790.19	4,790.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5,408.03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41,117.91	总计	22	41,117.91	41,11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327.71	6,198.80	30,12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91.26	4,112.35	28,778.9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891.26	4,112.35	28,778.91
2013812	药品事务	4,526.04		4,526.04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935.65		935.6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20.98		420.98
2013850	事业运行	4,112.35	4,112.3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896.24		22,896.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1,35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50.00		1,3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0.00		1,3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2	25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82	25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82	25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63	1,83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63	1,83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5.13	1,50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33	12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17	20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06
30101	基本工资	2,446.05	30205	水费	65.06
30102	津贴补贴	588.98	30206	电费	465.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5.13	30208	取暖费	32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58			
30301	离休费	35.11			
30302	退休费	268.46			
人员经费合计		4,843.74	公用经费合计		1,35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 代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0		60.00		60.00		54.14		54.14		5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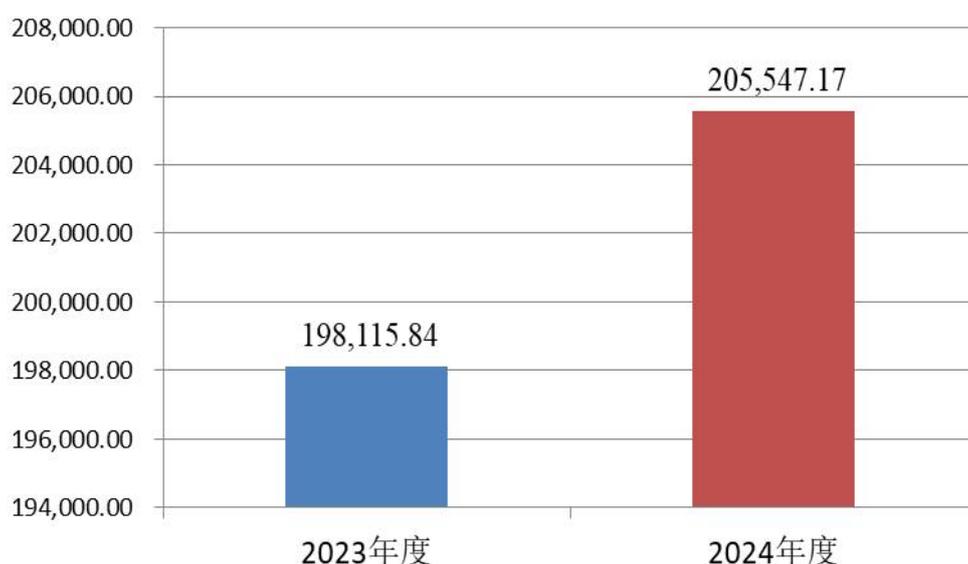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5,547.1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31.33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央基建投资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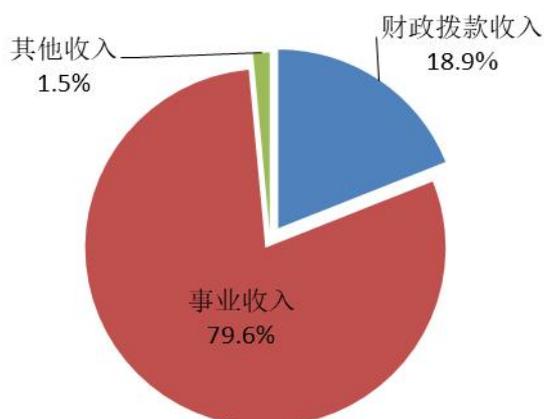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8,442.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09.88万元，占18.9%；事业收入149,942.69万元，占79.6%；其他收入2,789.61万元，占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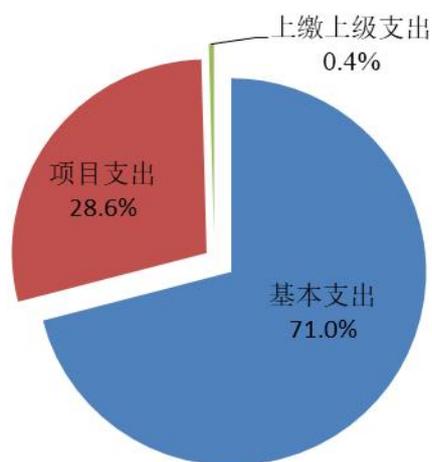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1,69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729.11万元，占71%；项目支出46,266.06万元，占28.6%，上缴上级支出700万元，占0.4%。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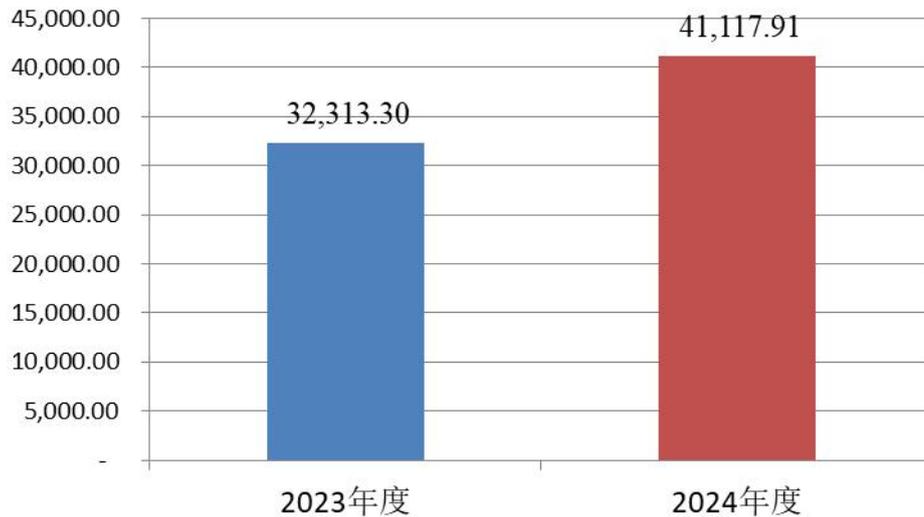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1,117.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04.61万元，增长27.2%。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央基建投资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上下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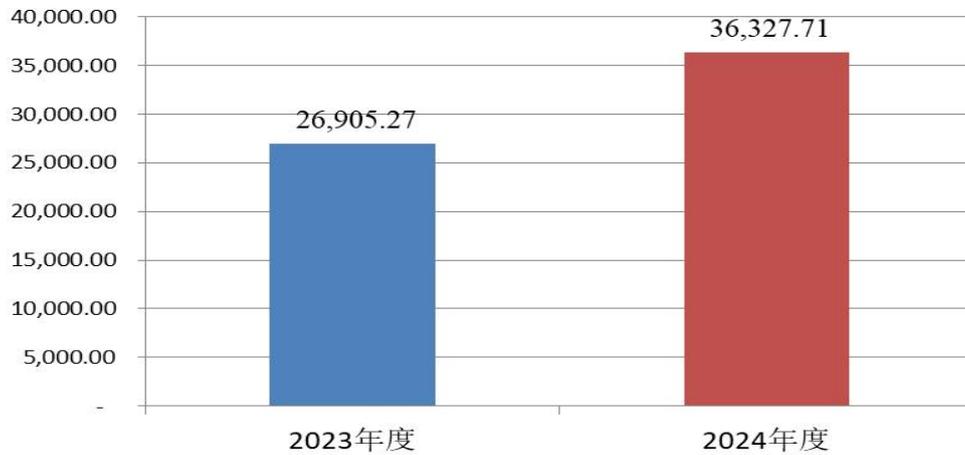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27.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22.4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基建投资支出较上年增加；二是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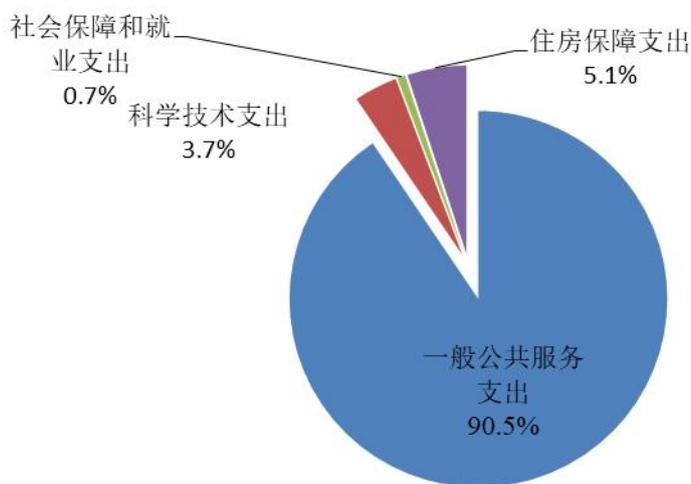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27.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891.26 万元，占 90.5%；科学技术支出 1,350 万元，占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2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1,833.63 万元，占 5.1%。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59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 36,32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3%。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5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追加药品检验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3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96.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以及按规定追加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2.8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05.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4.3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4.17万元，支出决算为20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9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43.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1,355.06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60 万元，决算数 54.14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39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95.88 万元，占 44%；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906.34 万元，占 41.1%；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97.24 万元，占 14.9%。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6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0.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3.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共有车辆 26 辆（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62 台（套）。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65,944.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药品检验”、“药品抽验”、“医疗器械抽验”、“医疗器械标

准体系”、“化妆品审评”、“化妆品检定与监管体系建设”、“化妆品风险监测”等7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药品检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63.1万元，执行数为6693.38万元，完成预算的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在检验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完成任务达98.6%，完成样品受理9992批，报告制发9536批，减少签发的检验报告退回量，退回率达0.22%，服务企业用户，为监管部门决策和委托任务提供支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受检验用物资设备市场采购程序周期影响及市场因素导致的价格波动；二是绩效指标结构相对简单，主要是社会效益指标值较少，部分指标值设定相对笼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药品检验预算执行监督；二是完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

2. 药品抽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12万元，执行数为1197.56万元，完成预算的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24年度国家药品抽检中检院预算项目氨咖黄敏胶囊等16个品种检验、探索性研究和发现的问题上报工作；二是完成2024年度国家药品抽检组织实施及协调管理工作；三是完成2024年度国家药品质量通

告品种数据核对、整理、汇总工作，上报数据 4 次；四是完成年度抽检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风险研判工作；五是完成委托生产专项等 8 个专项研究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的设定内容；二是做好项目整合，制定更能体现工作成效的绩效指标。

3. 医疗器械抽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6 万元，执行数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承检机构开展检验及探索研究工作，编写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二是开展抽检数据信息核对，将不合格产品信息报送至国家药监局并由其依法发布质量通告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样品到样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抽样单位按时抽取样品，各承检机构做到样品即收即检。

4. 医疗器械标准体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7 万元，执行数为 114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完成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项目 100 项；二是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研究，研提分类界定技术建议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技术建议上报国家药监局，为医疗器械科学监管提供

技术支撑，为人民用械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升，主要是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项目实际完成量偏离度高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在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结合历史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制修订需求等合理设置医疗器械标准体系项目年度指标值。

5. 化妆品审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3 万元，执行数为 56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计划完成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技术审评，以及进口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后技术核查工作；二是配合国家药监局推进化妆品相关政策法规的制修订，制定并对外发布化妆品及新原料注册备案的技术指导原则；三是梳理化妆品及新原料注册备案的工作程序与操作规范，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完成文件修订；四是按培训计划完成对审评人员的培训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量化存在不足，主要因现行评价体系对“技术支撑作用”指标缺乏明确量化标准，导致评分未能全面反映该项目的实际贡献。下一步改进措施：围绕“技术支撑作用”指标，结合化妆品审评工作的特点和社会影响，研究制定明确、可操作的量化标准。

6. 化妆品检定与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

预算数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0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推进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化妆品标准体系，初步构建了牙膏标准体系。33 项化妆品检验方法、原料管理等相关标准通过全体标委会审评并发布实施，15 项牙膏标准发布实施；二是协助国家药监局制定了 2024 年度国家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形成年度质量分析报告等；三是完成 2024 年度国家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中本单位任务 120 批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更加科学合理，部分指标超额完成且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力加强了化妆品、牙膏相关标准工作，标准研制数量超预期完成；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后产生购置经费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有关部门业务工作沟通，充分评估下一年度工作内容；二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更充分地调研评估仪器价格，力争预算编制更为准确。

7. 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1 万元，执行数为 59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一是协助国家药监局制定了 2024 年度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形成年度监测报告；二是完成 2024 年度

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工作计划中本单位 250 批次监测任务，并开展计划外主动监测 285 批次；三是持续建设化妆品风险物质高通量筛查平台，已涵盖 2000 种风险物质高分辨液质谱图，并可实现智能解析，服务全国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承检机构。

药品检验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3.10	8063.10	6693.38	10.0	83.0%	8.3	
	其中: 财政拨款	2506.56	2966.56	2960.68	--	0.0%	--	
	上年结转	18.37	18.37	18.37	--	0.0%	--	
	其他资金	5078.17	5078.17	3714.33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 在检验时限内, 保质保量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完成任务达 90% 以上, 完成样品受理 10000 批, 报告制发 10000 批, 减少签发的检验报告退回量, 退回率达 0.5% 以下, 服务企业用户, 为监管部门决策和委托任务提供支持。			2024 年, 在检验时限内, 保质保量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完成任务达 98.6%, 完成样品受理 9992 批, 报告制发 9536 批, 减少签发的检验报告退回量, 退回率达 0.22%, 服务企业用户, 为监管部门决策和委托任务提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样品数量	≥ 10000.00 批次	9992.00 批次	15	14.0	按照往年情况设定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受客户送检数量影响。
			签发报告数量	≥ 10000.00 批次	9536.00 批次	15	14.0	按照往年情况设定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受样品受理量和检验时限影响。
		质量指标	已签发的检验报告退回率	≤ 0.50%	0.22%	1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任务	≥ 90.00%	98.6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监管需要	为监管部门决策和委托任务提供支持/	为监管部门决策和委托任务提供支持/	30	30.0		

药品检验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99.8%	10	10.0	
总分						100	96.3	
说明：								

药品抽验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药品抽验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2.00	1312.00	1197.56	10.0	91.3%	9.1	
	其中: 财政拨款	613.00	613.00	613.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699.00	699.00	584.56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国家药品抽检中检院预算项目品种检验、探索性研究和发现的问题上报工作; 完成国家药品抽检过程管理工作; 完成国家药品抽检组织实施及协调管理; 完成国家药品质量通告品种数据核对、整理、汇总工作; 完成年度抽检过程中质量风险研判工作; 完成相关品种专题研究工作。			完成 2024 年国家药品抽检中检院预算项目氨咖黄敏胶囊等 16 个品种检验、探索性研究和发现的问题上报工作; 完成 2024 年国家药品抽检过程管理工作; 完成 2024 年国家药品抽检组织实施及协调管理; 完成 2024 年国家药品质量通告品种数据核对、整理、汇总工作, 上报通告核对数据 4 次; 完成年度抽检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风险研判工作; 完成委托生产专项等 8 个专项研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批次	≥ 800 批	1368.00 批	8	7.0	预算阶段较难精准预测抽样单位任务开展后在各自辖区内生产、流通环节抽取样品的实际批次; 2025 年已对指标进行调整。
			检验报告数量	≥ 800 份	1340.00 份	8	7.0	预算阶段较难精准预测抽样单位任务开展后在各自辖区内生产、流通环节抽取样品的实际批次, 导致出具报告书份数较难准确预测; 2025 年已对指标进行调整。
			药品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 13 份	16.00 份	8	7.6	
		通告期数	≥ 4 期	4.00 期	6	6.0		

药品抽验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药品抽检工作手册数量	≤ 800 本	800.00 本	5	5.0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抽查样本差错率	≤ 10%	2.70%	5	4.0	
	时效指标	检验及时完成率	≥ 95%	99.78%	5	5.0	
		质量分析报告及时完成率	≥ 95%	100.00%	5	5.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支撑/	提供支撑/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抽检工作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 95%	100.00%	5	5.0	
		承检机构对药品抽检组织工作的满意度	≥ 95%	100.00%	5	5.0	
总分					100	95.7	
说明:							

医疗器械抽验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抽验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1.00	366.00	366.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66.00	366.00	366.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325.00	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对抽到的样品实施检验。</p> <p>目标 2: 开展有针对性的质量评估并形成报告。</p> <p>目标 3: 将不合格产品信息报送主管行政机关并由其依法公告。</p>			<p>目标 1: 共抽到监督抽检样品 167 批, 风险监测抽检样品 29 批。发现监督抽检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 17 批, 未发现风险监测抽检不符合检验方案的情况。</p> <p>目标 2: 各承检机构开展检验及探索研究工作, 撰写抽检品种质量分报告共 12 份。</p> <p>目标 3: 开展抽检数据信息核对, 将不合格产品信息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由其依法公告。</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检验报告 完成率	100%	100.00%	10	10.0	
			质量分析 报告完成 率	100%	100.00%	10	10.0	
			通告期数	≥ 3 期	5.00 期	10	10.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质量分析 报告产出 率	100%	100.00%	10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抽样 检验	≤ 按照国家药监局器械 监管司要求, 根据当年度 抽样检验计划规定的时 间完成抽样检验任务	196 批样品 中, 有 146 批样品在规 定时间内完 成抽样检验 任务。	5	3.7	部分产品到样时 间较晚, 部分样 品抽检所需配套 必需品不齐全, 需重新联系企业 获得。各承检机 构应当做到样品 即收即检, 检验 报告即出即送。	

医疗器械抽验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完成质量分析报告撰写	≤按照国家药监局器械监管司要求,根据当年度抽样检验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质量分析报告撰写	所有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撰写完成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成果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向各监管环节发送抽检分析材料,采取监管措施消除风险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服务监管,监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98.7	
说明:								

医疗器械标准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标准体系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7.00	1217.00	1143.21	10.0	93.9%	9.4	
		其中: 财政拨款	569.65	569.65	569.65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647.35	647.35	573.56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完成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项目约 85 项;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研究, 研提分类界定技术建议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技术建议上报国家局, 为医疗器械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为人民用械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组织完成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项目 100 项;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研究, 研提分类界定技术建议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技术建议上报国家局, 为医疗器械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为人民用械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数量	≥ 85 项	100.00 项	15	14.0	在预算报送时国家药监局通常还未下达标准制修订年度工作计划, 且监管急需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紧急立项, 因此在报送预算时无法准确确定年度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数量。改进措施: 进一步强化沟通发挥监管合力, 严格绩效指标设置, 持续做好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各项工作。
				指标 2: 境外医疗器械分类完成率	≥ 80%	95.47%	15	15.0	境外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是一项动态的工作, 随着不断有企业提交境外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申请以及我单位的依程序办理情况, 完成率会不断发生变化, “≥ 80%” 的指标值是根据平均办理经验设置, 不同时间统计的实际完成率有一定差异, 与指标值的偏差属于正常工作情况。

医疗器械标准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指标 3: 药械组合属性界定完成率	≥ 80%	100.00%	10	10.0	
		指标 5: 培训次数	≥ 1 次	1.00 次	3	3.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标准验证率	≥ 90%	100.00%	5	5.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标准制修订按期完成率	≥ 90%	100.00%	1	1.0	
		指标 2: 创新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及时完成率	≥ 90%	100.00%	1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技术支撑	≥ 是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技术支撑/	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技术支撑/	10	10.0	
		指标 2: 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 是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10	10.0	
		指标 3: 对人民安全用械的保障	≥ 是保障人民用械安全/	保障人民用械安全/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标委会代表满意度	≥ 85%	99%	5	4.0	2024 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结果较高，满意度指标值可能存在设置偏低的问题。改进措施：严格绩效指标设置，以更高标准的目标值推动项目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在 2025 年的预算项目中我单位已将满意度指标的目标值提高至“≥ 90%”。

医疗器械标准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指标 2: 培训代表满意度	≥ 85%	96%	5	4.0	2024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结果较高，满意度指标值可能存在设置偏低的问题。改进措施：严格绩效指标设置，以更高标准的目标值推动项目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在2025年的预算项目中我单位已将满意度指标的目标值提高至“≥90%”。
总分						100	96.4	
说明：								

化妆品审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审评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3.00	603.00	562.73	10.0	93.3%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2.00	202.00	201.99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361.00	401.00	360.74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按质按量完成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的技术审评以及普通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后技术核查工作;</p> <p>(2)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审评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p> <p>(3)按质按量完成进口普通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资料技术核查工作。</p> <p>(4)积极配合国家局政策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制定化妆品和新原料注册备案相关的技术指导原则,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化妆品审评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进行梳理和修订。</p>			<p>1.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的技术审评以及普通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后技术核查工作已按计划完成。</p> <p>2.已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了审评工作人员的培训。</p> <p>3.进口普通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资料技术核查工作已按计划完成。</p> <p>4.已按计划配合国家局政策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完成了制定化妆品和新原料注册备案相关的技术指导原则,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化妆品审评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进行了梳理和修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数量	≥8个	8.00个	10	10.0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审核完成率	≥70%	80.68%	10	8.0	自2021年《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施行以来,新原料开始备案管理,相关工作处于摸索阶段。2024年,中检院加强了新原料技术力量,加快开展新原料备案审核。未来,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指标进行适时优化调整。
		质量指标	化妆品审评人员培训学时合格率	≥95%	100.00%	10	10.0	
年度审评结论修改率	≤0.5%		0.02%	10	10.0			

化妆品审评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时效 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 审评/审查工 作完成率	≥98%	99.99%	10	10.0	
	效益 指标	为监管机构提 供技术支撑	为监管 机构提 供技术 支撑	为监管 机构提 供技术 有力支 撑	30	3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行业协会成员 企业对审评工 作满意度	≥90%	94.00%	10	10.0
总分					100	98.0	
说明:							

化妆品检定与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检定与监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450.00	400.34	10.0	89.0%	8.9
	其中: 财政拨款	96.00	96.00	95.99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354.00	354.00	304.35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全面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适应化妆品监督管理新机制要求, 在中检院已有条件基础上, 不断推进化妆品检验和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 依法开展化妆品监管所需的检验检测、方法与标准的建立、风险监测和评估等技术工作, 为国家局依法开展化妆品的行政许可、监督执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从而保障人民化妆品使用健康安全。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任务, 为切实开展与做好对《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及化妆品的检定等工作, 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我院将在进一步加强基础装备的同时, 积极组织开展化妆品相关检验方法与技术要求的研究工作, 为化妆品的检验工作进行技术和经验积累, 完成国家局交办的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行政许可检验机构的认定与管理, 以及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从而满足国家局化妆品监管工作的需要。</p>			<p>持续推进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工作, 不断完善化妆品标准体系, 初步构建了牙膏标准体系。2024 年, 召开标准立项、机构遴选相关会议, 启动标准制修订项目, 其中包括牙膏相关标准项目, 涉及检验方法、功效评价、原料等专业领域, 构建起基本满足牙膏安全监管需要的技术标准体系; 召开结题审评会议, 对已完成研究的项目进行了结题审议, 其中部分项目获得通过并在中检院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全体标委会会议, 对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进行了全体标委会审议, 其中包括牙膏相关标准。33 项化妆品检验方法、原料管理等相关标准通过全体标委会审评并发布实施, 15 项牙膏标准发布实施。</p> <p>组织开展了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 并于 4 月组织召开了 2024 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启动会, 同时完成了国家化妆品抽检相关的工作手册、2023 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各类别质量分析报告汇编等工作。完成待通告数据核对及报送不合格产品信息 12 期。完成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现场实地调研、化妆品抽检质量分析报告评议以及 2025 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方案讨论会等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针对 12 个样品类别开展抽检工作, 完成年度抽检数量 21362 批次, 不合格样品 475 批次 (初检结果), 不合格率 2.22%。各承检部门根据本省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撰写完成 2024 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质量分析报告, 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质量分析报告并上传国家化妆品抽检信息系统。</p>			

化妆品检定与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对检验方法、原料、产品等的技术研究工作	≥3项	33.00项	8	7.0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近成立，大力加强了化妆品、牙膏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在2025年绩效目标中已对该项指标进行完善。
			开展牙膏相关标准、技术要求研究工作	≥1项	15.00项	2	1.5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近成立，大力加强了化妆品、牙膏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在2025年绩效目标中已对该项指标进行完善。
			化妆品各分类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10份	12.00份	10	10.0	
			报送不合格待公告信息	≥4期数	12.00期数	10	9.0	国家化妆品抽检每年发现的不合格批次数量、工作进度和报送要求不同，因此2024年实际报送12期。在2025年绩效目标设置中已对该项指标进行优化。
			化妆品工作手册数量	≤300份	260.00份	5	5.0	在指标设置时，主要考虑勤俭节约原则，因此要求不超过300份。2024年工作手册实际发放数量为260份，其中，国家药监局20份，中检院20份，31个省（区、市）每个省局3份，每家承检机构3份，淮安所以及复检机构约34份。在2025年绩效目标中已对该项指标进行优化。

化妆品检定与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化妆品抽样检验总结分析报告	1份	1.00份	10	10.0	
		检验报告问题发现率	≤10%	6.39%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化妆品安全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的同时促进行业发展	可绝大部分满足监管的技术支撑需求，对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	已完成	40	40.0
总分					100	96.4	
说明:							

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风险监测							
主管部门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00	601.00	590.84	10.0	98.3%	9.8	
	其中:财政拨款	123.00	123.00	123.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478.00	478.00	467.84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风险监测为手段,及时发现化妆品的潜在安全风险,将重点项目、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纳入国家监督抽检计划,提高抽检的靶向命中率,促进监管效能提升,完成国家药品规划中的既定任务,充分发挥对化妆品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基于化妆品监管、研究、监测和检验资源基础,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严密的风险监测工作组织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文件化系统,形成风险识别、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交流的工作机制,到本项目实施末期,实现搭建较为完善的化妆品风险监测体系的目标,为今后全面推开风险监测工作奠定技术基础,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而贡献力量。</p>			<p>协助国家局制定了全国 2024 年度风险监测计划,并编制了工作手册;完成 2024 年度各省份及监测技术机构工作考评,编写了年度风险监测报告;配合完成化妆品风险监测全国工作会议;在院信息中心帮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优化;组织各省份执行年度监测任务,编写、印制 2024 年度风险监测报告,开展年度工作质量分析;完成 2024 年计划监测任务 250 批,同时,开展主动监测;持续建设化妆品高通量筛查平台,风险物质筛查平台现已涵盖 2000 种风险物质高分辨液质谱图、1000 种风险物质低分辨液质谱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数量	≥200 批次	250.00 批次	10	9.5	因年度风险监测计划的确定晚于“二上”预算编制,因此无法准确预估计划数量。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方案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方案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方案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方案	10	10.0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结果报告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结果报告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结果报告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结果报告	20	20.0	

化妆品风险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开展风险监测工作现场检查	≥2省 (区、市)	4.00省(区、市)	1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成风险物质筛查平台建设年度任务,提升化妆品中未知风险物质发现水平,为化妆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12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年度任务	40	40.0	
总分						100	99.3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